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吳建平

相 對 人 天龐糧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翎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7月16日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對造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應給付114年5月工資、6月工資、資遣費，計新臺幣180,737元予以申請人吳建平。上述款項，分2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吳建平原領薪資帳戶內；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5日止，第1期於民國114年8月1日前給付新臺幣90,737元，第2期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前給付90,000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80,737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下載資料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

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珮勻